

新竹市社會住宅興辦與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第四條與第五條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施行。